（上接A27版）

2）俄罗斯

公司拥有俄罗斯Arctic LNG 2 LLC 10%的权益，项目位于俄罗斯北极格丹半岛，是中俄在北极圈合作的第二个全产业链油气合作项目。项目计划建设三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并分别于2023年、2024年和2026年投产，全部投产后预计年生产19.8百万吨液化天然气。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5,303.60	123,833.84	79.74%
设备	188,890.37	113,180.75	59.92%
其他	21,420.64	3,592.16	16.77%
小计	365,614.61	240,606.75	65.81%
油气资产	111,305,390.78	44,312,705.96	39.81%
合计	111,671,005.39	44,553,312.71	39.90%

2、房屋及建筑物

（1）境内自有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计4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79,744.38平方米。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3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78,813.53平方米，占公司主要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98.83%。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3处，建筑面积合计约930.85平方米，占公司主要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17%。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30日，海南码头依法取得中海石油码头（一期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后开工建设，2014年1月13日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并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海南省交通厅组织的竣工验收（编号琼交港验字[2016]1号）。由于海南码头与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单位在合同结算上存在分歧，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造成该标段未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该标段涉及的上述三处建筑单体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海南码头仍在继续与施工单位沟通中。

该3处房产系在公司子公司海南码头依法享有的土地（马村国用（2012）第0091号）上自建，已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已办理了竣工验收，主要用途为变电所、发电机房、消防栓房、药剂房和润滑油间。

该等房产均由公司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北美公司享有一宗不可分割的不动产60%的权益，且对该部分权益拥有良好且可转让的所有权，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类型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1	北美公司享有60%的权益	永久性权利	LOT 1 DISTRICT LOT 1993 RANGE 5 COAST DISTRICT PLAN EPP55830	CA7378260	受让取得

（3）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01,095.50平方米。其中1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约24,588.3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出租方中海实业芍药居海油大厦管理分公司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该处房产系由中国海油所有，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占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果该处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困难。

2）境外租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外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1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46,290.34平方米。

3、油气资产

公司拥有的油气资产主要包括矿区权益及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和相关设施，包括海上油井、气井、水井、固定平台、单点系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海底电缆、管道、水下生产系统、陆岸终端以及其他水上、水下的油气生产的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1宗，面积合计约4,947,159.96平方米。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38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有效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面积合计约4,504,823.86平方米。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442,336.1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绥中县高岭镇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该宗土地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原为划拨方式取得。有限中国公司于2014年12月与该县政府签署了相关《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协议》（“《出让协议》”）并支付了出让价款，取得辽宁省绥中县393,707.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经勘测实际使用的出让地面积略少于出让协议面积，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土地为有限中国公司依法有偿取得，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出让协议》并合法占有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不存在限制或障碍，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2）嘉峰镇下李庄村地块（潘河增压站）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中联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嘉峰镇下李庄村23,3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五十年，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但由于施工单位未按照红线范围施工，超占用地，至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以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超占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土地未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也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超占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主要为闲置的仓库，即便沟通无果或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腾退超占土地、拆除超占土地上的建筑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在必要时拆除超占用地内修建的建筑，腾退超占土地。

该宗土地为中联公司依法有偿取得，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合法占有使用，该宗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嘉峰镇潘河、下李庄村地块（潘河加气站和集输站）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中联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6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嘉峰镇下李庄村25,26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五十年，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但由于该宗土地第二期土地出让金（90.5505万元）专用票据遗失且潘河加气站和集输站超占用地，至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土地及超占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截至报告期末，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以上土地未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也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超占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主要为闲置的仓库。即便沟通无果或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腾退超占土地、拆除超占土地上的建筑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缴纳该笔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必要时拆除超占用地内修建的建筑、腾退超占土地。

该宗土地为中联公司依法有偿取得，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合法占有使用，该宗土地未办理土地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使用权

（1）境内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137,179.73平方米：

2003年11月20日，公司下属企业有限湛江租用乐东县境内58,44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埋设输气管道工程，租赁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算50年。

2009年4月8日，公司下属企业有限湛江租用东方市境内78,735.73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埋设输气管道工程，租赁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算50年。

（2）境外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存在通过签署土地租约以取得勘探和开采资源的权利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9、境外矿业权”。

3、海域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海域共计122宗，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其中22宗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证载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之“附录1海域使用权”。公司的主要海域使用权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或相应权属证书正在续期审核之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目前使用的主要商标均来自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与中国海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海油授权公司使用中国海油截至该合同生效日（即2015年1月1日）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已经获取注册的商标”，同时，允许公司再许可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许可费用共计1万元，许可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海油持有的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124项。

（2）境外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12项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之“附录2境外注册商标”。

5、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专利权共有863项，其中：357项为发明专利权、50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权、3项为外观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中，与第三方共有的共计648项；在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中，有549项是仅与中国海油共同共有。登记在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名下的主要境外专利权共有21项。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专利权保护期内，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附录3专利”。

6、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共213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共计29项；其中有12项是仅与中国海油共同共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目前均在保护期内。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附录4软件著作权”。

7、主要境内探矿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油气探矿权61个，包括近海和陆地，总面积约20万平方公里，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其中14项境内油气探矿权的权属证书证载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附录5主要境内探矿权”。公司的主要境内油气探矿权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或正在续期审核之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8、主要境内采矿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采矿权100项，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其中2项境内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证载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附录6主要境内采矿权”。公司的主要采矿权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或正在续期审核之中。

9、境外矿业权

发行人在海外主要采用与资源方签署石油合同或者直接从有权部门取得许可证等方式获取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油气的权利。除石油合同和许可证以外，各资源国还通过相关立法对油气行业进行监管，具体管理要求各异，各相关主体获得勘探开发生产的许可方式各异。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矿权证照情况如下：

（1）圭亚那公司

圭亚那公司拥有圭亚那Stabroek区块石油合同下25%的合同者权益。圭亚那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已依照该石油合同和当地法律要求从圭亚那政府获得了相关石油勘探许可证以及Liza油田和Payara油田的石油生产许可证。

（2）英国公司

英国公司现持有英国油气管理局（Oil & Gas Authority）颁发的25个海上生产许可证，具体作业权益36.54%至100%不等。

（3）尼日利亚公司

尼日利亚公司OML130项目的石油开采许可证即OML130于2005年2月经尼日利亚石油资源部批准颁发，有效期为20年，持证人为道达尔、Brasoil Oil Services Company、South Atlantic Petroleum Limited（以下简称SAPETRO）和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权益比例分别为24%、16%、10%和50%。2005年4月，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在其所持50%权益范围内与SAPETRO签署产品分成合同（“OML130产品分成合同”），后者拥有100%合同者权益。2006年4月，尼日利亚公司从SAPETRO收购OML130产品分成合同下90%合同者权益。

（4）巴西公司

巴西公司现持有巴西深水盐下区Libra项目10%的权益、深水盐下区Búzios Surplus项目5%权益、ACF Oeste区块20%权益和Pau Brasil区块30%权益，以上项目均采用产品分成合同模式，另外通过签署租让合同持有海上592区块100%权益。

（5）美国墨西哥湾公司

美国墨西哥湾公司在位于墨西哥湾深水区域的两个重要项目Stampede和Appomattox中分别拥有25%和21%的权益。2019年3月26日，美国内政部海洋能源管理局批准了Nexen Petroleum Offshore U.S.A. Inc.更名为美国墨西哥湾公司的对应资质权利变更申请，并确认了美国墨西哥湾公司管道通行权、使用权、地役权以及油气租约（包括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相应名称的变更，并记录在册。

（6）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北美公司

在美国和加拿大，石油企业通过与土地或资源所有权人（联邦政府、州政府、私人或私有化机构）签署土地租约取得勘探和开采油气资源的权利，勘探和开采许可权证均以租约形式体现。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北美公司均属于上述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国海油BVI直接持有发行人约64.44%的已发行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海油BVI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预计不低于6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油BVI，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业务划分为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五大板块，对境内外业务进行专业化运营。中国海油五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职能与核心企业如下：

板块	主要职能描述	核心企业
油气勘探开发	负责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的板块，聚焦于油气产业链上游	发行人
专业技术服务	为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技术服务，例如勘探开发板块或炼化销售板块	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
炼化与销售	负责石油炼化、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的板块，聚焦于油气产业链中下游，主要资产包括炼厂、加油站等	中海炼化、中海化学、海油进出口
天然气及发电	负责天然气发电、天然气运输和贸易等业务的板块，主要资产包括天然气发电厂、LNG接收站、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	气电集团
金融服务	以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中心，提供理财、融资、保险及资产受托管理等服务	海油财务、中海信托、海油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中国海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业务类似的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原油贸易业务

中国海油下属海油进出口与发行人均开展境外原油转口贸易业务。海油进出口是中国海油专注于油品贸易的成员单位，在境内拥有集团体系内唯一的原油及成品油进出口资质；海油进出口所售原油的最终用户均为炼化企业，其借助资源、需求和市场研判等优势，利用区域、品种、供需关系等导致的油品价差获得部分贸易增值。发行人是专注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油气行业上游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的海外份额油气，在报告期内也从事了少量境外原油转口贸易业务，旨在更好发现商业利益，实现价格发现，维系现有客户及合作伙伴。海油进出口和新加坡国际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海油进出口开展贸易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LNG一体化生产项目

中国海油自2010年起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气电集团收购并持有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柯蒂斯项目。该项目为产供销一体LNG生产项目，气电集团依照项目上、中、下游一体化合作开发要求，持有上游煤层气区块15%-25%权益，持有Train 1 LNG液化厂50%权益，并在合作框架下取得二十年长期供气协议。发行人于2019年通过收购中联公司100%股权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发行人拥有俄罗斯Arctic LNG 2项目10%权益和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约13.9%权益。

气电集团参与柯蒂斯项目上游业务的目的是锁定上游煤层气资源，并为下游液化气销售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Train 1 LNG液化厂建设和运营作为柯蒂斯项目的中间环节，与上游煤层气开发和下游LNG销售业务密不可分，不属于独立业务。发行人收购中联公司100%股权是为了优化在中国陆上上游资产布局，拓展非常规资源市场，生产清洁能源，进入俄罗斯Arctic LNG 2项目和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也是以获取优质上游资源为出发点，助力公司增储上产。双方上述业务在目的、商业模式、用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此外，气电集团在柯蒂斯项目上游业务中持有15%-25%的权益，英国天然气集团（BG Group p.l.c.）持有75%-85%的权益，气电集团未对该项目上游业务形成控制权。双方开展上述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3）石油精炼和加油业务

中国海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炼化在中国从事石油炼化和石油产品销售业务，主要资产包括炼厂和加油站等；发行人合营企业BC公司通过阿根廷泛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阿根廷开展油气勘探开发以及炼厂和加油站等业务。BC公司系由发行人与Bridas Energy Holdings Ltd.共同控制，其中发行人持股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BC公司及中海炼化所经营的油气下游业务所处国家不同、覆盖半径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5,750,081.19	52.16	8,884,332.30	57.18	13,222,213.19	56.70	13,172,968.35	57.85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700,025.18	6.35	1,461,309.28	9.41	1,542,521.72	6.61	1,546,138.89	6.79
合计		6,450,106.37	58.51	10,345,641.58	66.59	14,764,734.91	63.31	14,719,107.24	64.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各类油气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14,719,107.24万元、14,764,734.91万元、10,345,641.58万元和6,450,106.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64%、63.31%、66.59%和58.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的金额分别为13,172,968.35万元、13,222,213.19万元、8,884,332.30万元和5,750,081.19万元，2020年该项关联交易的销售额较2019年减少32.81%，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下降所致。公司向中国海油及/或其从事下游石油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出售石油及天然气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气。尽管天然气将根据下文所述的长期销售合同销售，但本公司也会通过签署短期合同向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销售若干数量的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546,138.89万元、1,542,521.72万元、1,461,309.28万元和700,025.18万元，长期保持稳定。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石油方面，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中海炼化和海油进出口，最终消纳方为中海炼化部分下属炼厂和海油进出口下游客户炼厂。由于部分海洋原油的品质特殊性，国内其他炼厂加工部分海洋原油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为保证公司所产原油的消纳，中海炼化部分下属炼厂和海油进出口下游客户炼厂专门针对部分海洋原油的独特性质设计建造了相关生产装置。综上，公司向中海炼化和海油进出口销售海洋原油具有必要性。

天然气方面，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中海化学和气电集团，且大多数合同为历史签署。按照国际行业惯例和规则，为支持气田开发，通过签署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气田停产或合同到期前无法随意终止。综上，公司向中海化学和气电集团销售天然气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①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具体地说：

（A）就原油而言－价格是参考布伦特、迪拜、阿曼和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价格、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官价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价格指数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并基于上述参考价格上下调整约20%（低于参考价格20%的调整通常在石油的质量没有达到要求的标准时才会发生。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中，该等下调也会被触发）。本公司根据市场导向原则作出上述调整时，将考虑不同类型的原油质量、原油运费以及相似质量原油的国际市价（基于现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油种类交易信息）。

（B）就国内天然气及其副产品而言－天然气的价格是参考国家发改委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当地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其他竞争气源的价格，通过公平协商后确定的。凝析油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挂钩、液化石油气价格与当地市场标杆价格挂钩，升/贴水由买卖双方协商并参考当地市场提供类似品质产品的独立供应商收取的价格而确定。在上述定价过程中，本公司将考虑产品品质、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运输距离等因素，经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确定。

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本公司向中国海油及/或其从事下游石油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销售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是参考国家发改委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当地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其他竞争气源的价格协商确定。在上述定价过程中，本公司将考虑产品质量、当地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经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和各方进行公平协商确定。由于投资规模，加上通常向毗邻生产现场的市场进行销售，以及买家倾向于使用邻近生产现场地区的天然气产品，为确保获取天然气生产的投资回报，本公司通常会订立为期五至二十五年的中长期销售合同。根据市场惯例，此类销售合同的期限根据有关气田的估计储量及生产概况而确定。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具体地说：

（A）就海外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而言－目前本公司亚太地区执行中的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项下的海外液化天然气，其销售价格是根据与日本全部进口石油加权平均到岸价格（即JCC指数，该指数为亚太地区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的常用参考价格指数）挂钩的价格公式计算得出，并通过合同各方之间公平协商确定。

（B）就国内天然气而言－价格是参考国家发改委不时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当地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大约两至三家与本公司业务类似并向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其他买家提供类似产品的主要独立天然气供应商（根据其是否在特定的当地市场开展业务）收取的价格而确定。一旦本公司获得上述其他独立供应商所收取的价格，本公司将会进行内部的比较和评价程序，并考虑产品质量、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运输距离、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等因素。此后，本公司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和各方进行公平协商确定。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采购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	481,455.46	7.83	853,590.17	6.76	1,028,364.31	7.63	737,761.24	5.54
	采购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	1,517,717.97	24.69	3,677,566.94	29.13	3,172,300.06	23.54	2,406,083.56	18.08
	采购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	472,304.31	7.68	972,603.68	7.71	941,368.34	6.99	928,375.05	6.98
	采购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86,231.46	1.40	193,996.87	1.54	126,134.03	0.94	145,974.58	1.10
	FPSO船租赁	62,647.64	1.02	124,891.86	0.99	123,577.25	0.92	121,253.42	0.91
合计		2,620,356.84	42.63	5,822,649.52	46.13	5,391,743.99	40.01	4,339,447.85	32.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各类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4,339,447.85万元、5,391,743.99万元、5,822,649.52万元和2,620,356.84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2.61%、40.01%、46.13%和42.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737,761.24万元、1,028,364.31万元、853,590.17万元和481,455.46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包括：井场勘察作业；地震资料采集与处理；综合勘探研究服务；探井作业；与探井作业有关的技术服务；拖船、运输和安全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406,083.56万元、3,172,300.06万元、3,677,566.94万元和1,517,717.97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包括：工程勘察作业；钻完井作业；与钻完井有关的技术服务；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与调试；船舶运输；物料/设备供应；开发技术综合研究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28,375.05万元、941,368.34万元、972,603.68万元和472,304.31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包括：生产技术综合研究；钻井作业；船舶运输；油轮运输；物料/设备供应；平台维护；设备和管道维修；采油作业；油气生产劳务服务；仓库和储存；设备和物业租赁；道路运输服务；电讯和网路服务；码头服务；建造服务（包括道路、码头、建筑物、工厂和堤岸的建造）；主要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保安和消防服务；技术培训；住宿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45,974.58万元、126,134.03万元、193,996.87万元和86,231.46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包括向公司提供销售、行政管理、油气作业管理及综合研究服务，以及与公司的勘探、开发、生产及研究活动有关的其他辅助性服务。该等服务包括：销售服务；管理；外雇人员；出版印刷；通讯网络；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气暖供应；排污；车辆租赁；文档保管、存档、电脑维修、膳食及影印等综合服务及综合研究。

此外，作为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务的一部分，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已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业（包括其总部），由公司用作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除出租该等物业外，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亦就出租予本公司的若干物业一直提供管理服务。

由于业务持续扩展，本公司亦可能不时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订立其他租赁及管理协议。独立物业估值师仲量联行已确认，租赁及管理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反映了公平合理的商业市场租金及管理费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FPSO船租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21,253.42万元、123,577.25万元、124,891.86万元和62,647.64万元。本公司向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海油发展租用FPSO船，供石油生产业务之用。FPSO船租赁的期限通常根据石油生产的预计期限确定。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对手方为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服务公司（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等）。基于专营制度安排及中国海油的发展历史，目前中国海洋石油行业主要以中国海油及其下属公司为主导，交易各方在各业务环节中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并具备技术、资金和长期运营经验等历史优势。此外，海上石油开采和能源服务业务都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即便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一定时期内也难以改变中国海油下属企业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地位。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服务公司均拥有长期运营经验和技术积累，具备领先地位，通过合同约定和本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提供了在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长期稳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存在是必要的。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①采购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A）就探井作业而言－价格是通过比较Rigzone网站（www.rigzone.com）（Rigzone.com，Inc开设的网站，其数据于Rigzone取得新钻机合同价格时更新）披露的价格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报价而确定，同时考虑合同的特定条件、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性质、作业的复杂程度、市场需求及历史交易金额。

（B）就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务而言－没有可比市场的符合单一来源采办条件的合同，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合同价格。通过参考油气行业至少三个主要的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例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及贝克休斯）年报所披露的信息，了解到这些服务提供商收取的价格的大致范围而确定合同价格。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及贝克休斯等服务提供商一直为本公司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合同价格基于以下因素确定：（a）将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时所报的历史价格加上历史价格乘以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率的年度变动比率（年度变动比率由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年报中披露的净营业利润除以总营业收入计算得出）计算出参考价格，并且考虑相关项目不同的地理特征、不同的海上区域、天气条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环境。在油价显著低于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极端情况下，制定参考价格时也会考虑油价的变动；（b）将该等参考价格和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报价进行比较；及（c）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进行公平协商。在进行上述调整时，本公司将考虑合同的特定条件、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性质、作业的复杂程度、市场需求及历史交易金额。

③采购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如果适用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A）就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而言－价格是通过对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相关政府定价而确定。

（B）就其他油气生产及配套服务而言－价格是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市场价格是通过参考至少两家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参与者（如适用）在周边市场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报价并考虑服务质量和当地市场供求等因素而确定。

④采购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如果适用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A）就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而言－价格是通过对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相关政府定价而确定。

（B）就其他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而言－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于此类别下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大部分为物业租赁。租金通过参考当前市场费率及经仲量联行审阅并确认为公平及合理的商业市场租金的历史交易金额而确定。租金将为当前市场费率加减约3%。在进行该调整时，本公司将考虑租赁物业的状况、租赁物业的位置、于相似位置相似面积的物业的可用性及历史交易金额。

⑤FPSO船租赁

FPSO船租赁的定价政策是本公司与提供FPSO船租赁服务的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一般商务条款经公平协商后一致确定租金。租金通常参考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过程中内部经济评价的结果确定的FPSO船固定日租或按油田产量乘以特定比率（该比率由油田总体开发方案过程中内部经济评价结果及产量规模确定）而确定的浮动租金。内部经济评价的主要参数包括油价、油田产量、油田的储量和折现率，这些参数对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响。在进行内部经济评价时，可从这些参数中推导出一个净现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过从净现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构成其一部分）来计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构成其一部分）可以通过考虑未来预期收入和投资的预期回报率来估算。本公司对其所有的FPSO船租赁采用固定日租和浮动租金两种方式。

（3）与海油财务的交易

海油财务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油财务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油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3,875.42	30,346.01	33,349.17	39,146.36

为方便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本公司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结算，本公司须在海油财务维持一定金额的资金。此外，海油财务可协助本公司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该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不同类别的存款，使本公司增加资金回报并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因此，本公司在海油财务进行存款是有必要的。

海油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政策分别如下：

1）结算服务：免收服务费用；

2）存款服务：海油财务就存款服务所支付的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参照商业银行相同性质及期限的存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统一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标准厘定并且按照该等存款利率标准上浮执行；

3）贴现服务和贷款服务：其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标准利率厘定，并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下浮；

4）委托贷款服务：服务费及委托贷款利息总额不超过从独立商业银行直接获得的、相同期限贷款的利息金额。

（4）关键管理人员酬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酬金	979.06	1,650.76	2,055.02	1,519.6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中国海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为充分开发非常规能源，建立绿色清洁、健康环保的发展模式及充分利用中联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于2019年8月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签订股权